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82,36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2,2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4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16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16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16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彭书清律师、何玲波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3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978%；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7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3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397%；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5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3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397%；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6%；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5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彭书清律师、何玲波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6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投资”）作为新股东等有关事宜。新动能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对天创信息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978.2578万元计入天创信息实收资本，9021.7422万元计入天创信息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为满足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的实施需要和促进相关业务发展，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依照协议约定，需要为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等义务向新动能投资提供担保。天创信息已于2024年9月14日收到新动能投资支付的10,000万元增资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和2024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天创信息已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195190O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柯宏晖

5.注册资本：人民币4478.2578万元

6.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9.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天创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34%
2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
3	林忠阳	2.80%
4	柯宏晖	2.73%
5	林晓华	1.01%
6	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
7	吴荣峰	0.56%
合计		100.00%

三、备查文件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7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连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现对股票交易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2024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于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为3.42元/股，与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80元/股相比累计涨幅达22.14%。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最新发布的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市净率为2.59，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的市净率为1.72。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6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与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具体合作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诚药业）和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太极大药房）位于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1号的房产被绵阳市政府纳入了城市统一规 划改造范围。2018年四川天诚药业和绵阳太极大药房与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绵阳市涪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安置协议》，拆迁总价款合计7,500万元。

2、上述拆迁事项于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拆迁补偿款已于2018年度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 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41；2018-43；2018-47）。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1、2020年1月，四川天诚药业收到拆迁补偿款1,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

2、2021年1月，四川天诚药业收到拆迁补偿款2,000万元，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3、2021年12月，四川天诚药业收到拆迁补偿款2,5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

4.2023年1月，四川天诚药业收到拆迁补偿款1,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

5.2024年11月13日，四川天诚药业收到拆迁补偿款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天诚药业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共计7,500万元。本次收到的拆迁款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6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4,225,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4,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25%。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接到振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6,6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6%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624,225,514
持股比例	15.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8,088,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5%

本次解除质押126,680,000股股份后，振石集团于2024年11月13日又将该126,680,000股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如下。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6,68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10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9%	3.16%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26,680,000	/	/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4,225,514	15.59%	444,768,000	444,768,000	71.25%	11.11%	0	0	0	0
合计	624,225,514	15.59%	444,768,000	444,768,000	71.25%	11.11%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诺投资”）为持有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近日收到鹰诺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鹰诺投资于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00,000股，持股比例由8.78%减少至7.70%（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权益变动比例为1.1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鹰诺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5至2024/11/13	18.72	4,600,000	1.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231号9栋网点126户-35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	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	00295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600,000	1.13%	
合计	4,600,000	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鹰诺投资持有股份	36,055,668	8.78	31,455,668	7.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55,668	8.78	31,455,668	7.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鹰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45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86%,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607%。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鹰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355,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74%,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8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410,762,170股，因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90.22万股限制性股票，科瑞技术总股本于2023年7月7日由410,762,170股增加至411,664,370股；因激励对象离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2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科瑞技术总股本于2024年7月12日由411,664,370股减少至410,762,170股，在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2,333,442股后，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的有效基数为408,428,728股。减持比例按照本次累计减持股数占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鹰诺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属企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孙公司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王坡”）于近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南能源”）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挂牌底价根据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为49,542.2772万元，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最终确定报价最高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为交易标的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268,992.2772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年11月14日，天地王坡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按照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成交价格系经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价程序后根据产权交易规则自动确认，公司无需就确定受让方及成交价格另行履行审议流程。本次交易不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亦不涉及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沁南能源进行评估，沁南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32,450.00万元，评估价值97,141.72万元，增值额64,691.72万元，增值率199.36%，天地王坡所持有的沁南能源51%股权评估值为49,542.2772万元。天地王坡以49,542.2772万元为交易标的的挂牌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以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报价最高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为沁南能源51%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268,992.2772万元。本公司孙公司天地王坡与山西